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4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粤来顺餐饮服务酒楼(肖宝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DKL61D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道高峰路16号

经营者：肖宝莹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事人现场在用的电子计价秤（产品型号：ACS-30、编号：09227），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2022年8月29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产品型号：ACS-30、编号：09227的电子计价秤现场用于商品称重，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电子计价秤的检定证书，且均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肖宝莹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 2022年9月12日复查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及当事人提供的计量器具检定证明标签照片；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5.对肖宝莹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2022年9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4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应依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9日